

证券代码：871864

证券简称：东方海川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9 月 17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9 月 5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二十二冶集团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福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壮楠、邢香玉、该公司员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程亚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田朝明、苗桂芝、该公司员工（田朝明）、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苗桂芝）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城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第二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薛国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丝雨、该公司营和园项目经理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二十二冶集团天津建设有限公司为我司所承接的和苑项目的总承包方，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竣工，而工程款（含质保金、履约保证金）长期拖欠，为追

缴欠款，我司于 2019 年 4 月将原告作为被告之一提起了起诉，要求尽快支付工程款等，该案件在审理期间，原告就该项目同一事实于 2019 年 9 月将我司作为被告提起了诉讼。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诉讼的请求及依据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管理费 1369553 元(因被告所施工的营和园小区 14 栋楼窗户玻璃安装质量不合格造成原告分批次维修破裂窗户玻璃，并安排和苑项目部三名专职人员负责维修和协调工作而发生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管理费，其中工资 1062405 元、社保缴费 307148 元)。

2、判令被告支付从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原告垫付的玻璃维修费用 243360 元(实际发生维修费用 323360 元，在 2018 年 8 月双方结算中已扣除被告 8 万元)。

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706327.50 元(原告施工质量严重不合格，依据合同约定被告应支付工程总价 5%的违约金。)

4、判令被告负责维修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营和园小区 14 栋楼已破裂的 130 块玻璃并承担相应费用。

5、判令被告更换营和园小区 14 栋楼 9416 块窗户玻璃(经统计营和园小区 14 栋楼共有窗户玻璃 10922 块，原告代为维修破裂玻璃 1376 块，尚未维修的破裂玻璃 130 块，剩余需要更换玻璃 9416 块)。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鉴定费用。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答辩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均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被答辩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七）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9 月 17 日，我司收到二十二冶集团天津建设有限公司诉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状；2019 年 10 月 9 日，法院作出（2019）津 0106 民初 6653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我司人民币及相关财产价值共计 1906327.5 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津 0106 民初 6653 号；2021 年 1 月 11 日，我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津 0106 民初 6653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二十二冶集团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143000 元；

二、驳回原告二十二冶集团天津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451 元，由原告二十二冶集团天津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14451 元，被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我司已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请求事项如下：

1. 依法撤销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的（2019）津 0106 民初 6653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并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工程质量保修金 706327.5 元及其利息损失（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706327.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迟延付款利息损失），或撤销原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

2. 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涉及项目为 2013 年承接，随着公司各项管理的完善，在产品质量、施工工艺等各方面都有了很大提升，且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目前处于上诉阶段，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津 0106 民初 6653 号
- （二）《民事上诉状》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